

附件五

破壞規定：

一、航空飛行器(含飛機、直升機、無人機)：

- (一)機身、機翼及尾翅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依適宜搬運重量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二)外油箱或主油箱應澈底壓扁至無法使用。
- (三)發動機於拆零後應鑿穿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四)大軸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五)各式儀表、指示器、燈具、起落架等飛機零組件，擊碎或鑿凹至無法使用。
- (六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二、艦船及海上結構物(含浮箱碼頭、船塢)：

- (一)船體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依適宜搬運重量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二)大軸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三)主機汽缸含零附件及管路，打洞切斷或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四)發動機管路切段，機體擊破或打洞穿空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五)冰機、壓縮機、裝備機體及馬達均予打洞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六)車葉應使其葉片變型、打洞或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七)各式儀表、航電類及指示器面板鑿破，擠壓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- (八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三、車輛(含戰術型車輛、民用型車輛、消防車、機車、特種車輛)：

- (一)車身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依適宜搬運重量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二)大樑、後車斗、液壓尾門，應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三)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四)變速箱應鑿穿外殼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五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四、戰、甲、砲車：

- (一)應將武器拆除，車身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依適宜搬運重量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- (二)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三)變速箱應鑿穿外殼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- (四)履帶總成、最終傳動及主動輪、承載輪、承載臂，在適當位置切割，破壞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- (五)砲塔平台、儀表版、油電附件、油箱、油管及線路等零組件，壓擠變形或切割至無法使用。
- (六)工具箱、護欄，壓擠變形或切割至無法使用。
- (七)砲管應切割破壞，砲尾環切割破壞本體及進彈孔至無法使用。
- (八)高低機、方向機及動力機，在適當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- (九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五、各式手槍、步槍、機槍、槍機、刀械：

- (一)槍枝實施破壞前，應依組件材質、結構完成細部分解，區分金屬、帆布製品、木質及塑膠類拆卸分類，集中清點無誤後，使用適當機具實施破壞，單位派員全程監督至熔爐銷燬，並拍照紀錄存證。
- (二)槍管、槍機、槍柄由中間切斷至無法使用。
- (三)各式刀械，刀身每隔十公分切斷(不足十公分由中間切斷)至無法使用。
- (四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六、各式彈匣(含撞針、板機、擊鎚、板機箱、轉輪)：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七、各式觀測器材及夜視裝備：

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八、各式火砲：

- (一)砲身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砲管由中間切斷至無法重組。
- (二)砲門大架及總成由中間切斷至無法重組。
- (三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九、各式彈藥及配件、包裝材料：

- (一)輕兵器彈藥銅殼，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，單位派員全程監督至熔爐銷燬，並拍照紀錄存證。
- (二)彈藥藥筒於報廢前，應擊發底火清除傳火管及藥筒內殘存火藥，銅(鋼)質藥筒，壓擠變形或截斷至無法重組。
- (三)脫藥後彈頭，應確認無殘留火藥之疑慮，經卸除彈帶後，破壞彈體至無法重組。
- (四)火箭彈及飛彈之發射筒、縮射內筒，應將發射藥筒截斷，於截斷處以工具敲擊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- (五)銷燬後各式引信，引信體完整者，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(六)迫砲彈尾翼、空用汽油彈彈殼、分裝式發射藥筒(含筒蓋)、各式訓練(操練)彈等不含火藥之彈體，壓擠變形或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七)彈藥包裝(鐵箱、紙筒、木箱、塑膠箱及筒)，壓擠變形或破壞至無法辨識箱(筒)件及標誌。

(八)訓後使用或銷燬後之煙幕罐(彈)，應將內含藥劑粉末清除後，破壞至無法重組。

十、一般專、通用機具、儀器設備、無行照及車牌之動力機械：

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拆解、切割，澈底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一、堆土機、平路機、叉動車：

(一)外觀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。

(二)大樑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修護或重組。

(三)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四)履帶、鏟刀及三角架，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五)變速箱、差速箱、液壓油箱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六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二、挖吊機、拌合機、壓路機、尾車、拖車、機(工)場作業車：

(一)外觀去除國軍標誌或符號，前後引擎、大樑、履帶、變速箱、差速箱、液壓油箱，比照推土機破壞方式行之。

(二)各種桁架、主拖拉桿，在不同位置切割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三)拌合鼓齒輪破壞及壓路機轉動部分穿通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四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三、空壓機：

(一)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二)空氣壓縮機應鑿穿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三)車載式空壓機其承載車應比照車輛破壞規定行之。

(四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四、發電機：

(一)引擎應鑿穿水套及汽缸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二)發電機應將靜子及轉子線圈切段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(三)其他重要功能部份，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五、衛材及傷患服裝：

衛材容器及半消耗性衛材廢品之處理，由國防部軍醫局另規定之。

十六、被服裝具：

(一)各式制服(軍便服、軍常服、野戰服)、戰鬥裝具及陣營具，去除國

軍標誌或符號，將相關徽章、鈕扣及其他軍事專用標誌拆留。

(二)軍毯應對摺剪斷。

(三)服裝(不含膠球鞋)對上衣前胸後背橫裁一刀(含夾克等)，下褲於前腰後臀部橫裁一刀(利用機械操作代替人力)實施破壞。

(四)戰鬥裝具(如防護頭盔、戰鬥背心及抗彈背心等)，拆解、壓碎、變形或澈底破壞至無法使用。

十七、鋁質及不銹鋼水壺、鋁、鐵質五介侖扁水桶、廢五五介侖空油桶、五介侖扁油桶及傘具：

應鑿穿、切斷破壞或壓擠變形至無法使用。

十八、有、無線電通信及電子器材：

(一)各項裝備、儀錶或總成(含機殼及零附件)，澈底鑿毀至無法使用。

(二)各式天線應截斷成數截至無法使用。

(三)各類保密裝備之處理，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次長室另規定之。

十九、資訊暨週邊設備：

硬碟及儲存媒體必須摘除、澈底鑿毀至無法使用，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另規定之。

二十、鋁製瀘毒罐：

罐體由中間切割破壞，取出內含之活性碳等相關雜物，分類集中處理。

二十一、上列各破壞規定，各軍司令部應依軍種特性及裝備複雜性，訂定相關細部作業及契約規範，如該單位與會代表有修正或增「減」意見時，應於各該標次預備會議時機，以書面提出討論修正，但不得與本規定有所牴觸，否則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正。